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19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

####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

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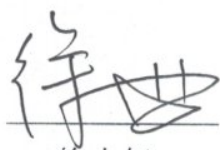
### 三、对《关于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钟志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钟志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0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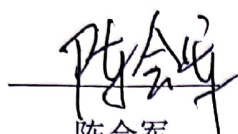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曾明' (Zeng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 明

2020 年 6 月 23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0 年 6 月 23 日